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高阳县统计局

高建发〔2026〕7号

关于开展县域内房地产企业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6年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决定4月7日起开展县域内房地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请依据《关于开展县域内房地产企业跨部

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联系电话：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6620320

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电话 6600316

高阳县统计局 电话 6656993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高阳县统计局



2026年4月7日

附件：关于开展县域内房地产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县域内房地产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6年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抽查工作程序，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6年4月7日至4月30日

二、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县域内房地产相关企业。

(二) 抽取比例(数量)。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企业15户。

(三)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本次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A、B、C、D四个风险等级)，对房地产相关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高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一)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内容：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二) 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检查内容：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

（三）高阳县统计局

检查内容：

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由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

（二）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以随机匹配的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检查工作。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并录入检查结果。

（四）检查方式

1、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

3、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统筹安排核查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五) 抽查结果公示

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抓好落实，加强宣传，精心组织，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 加强监管服务。在联合抽查工作中，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 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四) 加强信息反馈。各相关联合抽查单位，要以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杜绝监管盲区。